

证券代码：839796

证券简称：唐山华熠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永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534,7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，结合对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测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534,7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

(2021) 116 号) 及相关安排, 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 534, 7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北勾晓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郑莉、王慧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北勾晓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